

2025-2026 年通州区潞县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 控项目（一标段）

服 务 合 同

合同已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绿源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绿源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 2025-2026 年通州区漷县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5-2026 年通州区漷县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一标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一）重点区域长效巡查

1. 要求服务方对甲方辖区污染源进行动态巡查工作，对周边疑似污染源头进行识别和定位，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时，监督整改效果并上报，直接指导空气质量改善主动高效开展。

2. 在污染天气、重大活动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对区域环境加大巡查力度，将对污染值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重点区域污染溯源

1. 布局基础监测设备，开展 24 小时空气质量监测补齐短板。计划在漷县镇污染源密集区域及重点路段加装 12 台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监测指标包括 PM2.5、PM10、TSP 三种污染物浓度，以及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为“十五五”高密度站点科学调整及全域监测网络优化布局提供必要支持。

2. 综合运用多参数车载走航监测设备，计划每日对漷县镇全区域开展动态走航追踪，通过实时获取污染物浓度数据，绘制高分辨率时空分布地图。为后续开展靶向巡查与精准专项整治行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

3. 在多参数车载走航监测基础上，每日使用手持便携式设备，对识别出的污染高值区域进行定点动态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为实施垂直治理和深度溯源提供直接依据。

第二条 委托要求及工作成果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2、工作成果以及内容：（1）开展重点区域巡查工作，每月提交巡查报告。（2）开展重点区域车载走航监测，每月提交走航报告。（3）每日开展数据监测工作，每月提交数据分析月报。

3、成果提交时间和形式：自合同生效日起，每个自然月提交一次成果文件直至合同期结束。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第四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暂计为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零肆佰元整 元（大写），1070400 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按服务进度结算。甲方支付以上级资金到位且付款手续办结为前提。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到位且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甲方结合 2025 年专项资金到账情况支付至乙方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待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

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 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服务考核期内潮县镇 PM2.5 月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十名或 TSP 月均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十名，每进入一次扣款 2000 元。TSP 浓度全年改善 15%以上，改善在 10%-15%扣除 2000 元，改善在 10%以下扣除 20000 元。尾款不足以扣除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扣款事项。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绿源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DP07PL3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5 0138 5300 0000 2938

银行代码：10 510 000 4067

地址：北京市区谷丰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17744544370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646U

地址：通州区潮县镇潮兴北大街三号

电 话： 80588881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灤县支行

账 号： 0709000103100000032

第六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本合同已约定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三、验收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内容规定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保证全面真实有效。

四、验收时间：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五、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车辆及各类监测设备，乙方提供无偿维修、维护、保养服务，自本合同生效开始至结束。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管控建议和现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九、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工作履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十、甲方有权就本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八、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九、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十一、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工作报告等工

作成果，真实反映测评结果，做到证据充分可靠、定性准确，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乙方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全面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合理化建议，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

十二、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抑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本项目工作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并对因此而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以证明其主体资质和履约能力。

十四、应甲方的要求完成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一、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三、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交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四、保密期限自获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五、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工作及本服务所有工作成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转让或使用。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费用 100 %的违约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开始服务工作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如乙方服务组成员未能全部全程参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未全程参加服务工作的人数达 5 人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而且乙方还需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九、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乙

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若有）、比选应答文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由甲方负责解释并确定优先适用的合同内容。

五、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3号

签订日期：2025.12.12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区谷丰路39号院2

号楼1至2层一单元2-9

签订日期：2025.12.12.

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已毕